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185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，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，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，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108年度預算時，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，核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4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